

審判公開原則之本質 及現代化演化

鍾瑞楷*

審判公開原則，一個執業律師在法院日常開庭都一定會適用到的原則，其存在對律師而言就像陽光、空氣與水般一樣自然，但律師及法院在適用該原則時，往往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未能細究該原則之意義、功能、法理、憲法依據及得適用訴訟程序範圍等議題。我國審判公開原則最基本的規範依據，主要是揭露在法院組織法第86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不同法律若有審判不公開的特殊考量，也可訂定特別規定，然其不公開之標準是否妥適？是否得全聽憑法院裁量？該不公開之法律是否能通過違憲性審查符合比例原則？對當事人及其律師的法庭活動，甚至一般民眾及新聞媒體的在場旁聽權益皆有重大影響。由於審判應否公開涉及法院、當事人及旁聽者三邊關係的利害權衡，因此釐清審判公開上開議題爭點，在進行利益權衡時有著莫大助益，而其權衡事項大抵而言為：在法院端為開放民眾參與所促進的審理公平、當事人訴訟基本權的保障；在當事人端為當事人之個人資料、

隱私權、名譽權；在參與民眾或新聞媒體端為知的權利、言論自由及採訪自由。

此外，在網路數位時代及新冠肺炎疫情肆虐下，法院的審理活動未必需或未必能恪守傳統上法官、當事人及旁聽者在法庭中面對面的三維空間審理模式，因此只要能克服技術上的障礙，審判公開也必須與時俱進，進行現代化數位化的演化，又透過網路設備法院遠距審理、民眾遠距旁聽，雖與傳統上審判公開原則之範疇未盡相符，但遠距審理可以促進訴訟經濟，法院透過網路設備線上訊問當事人或證人，將讓法院的審判活動更具彈性及機動性，另外，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杜絕人與人的直接接觸成為防疫首要措施，遠距審理更是保障法院審理活動得以持續進行的不二法門，然審判公開原則在法院遠距審理下，如何恪守該原則維持其功能效用，更值得深究探討，此外，在強調公開透明的民主社會中，連立法院議事也可開放民眾遠距觀看，法院是否有全面開放民眾遠距旁聽的空間，亦有討論之價值，因此本期特以審判公開原則為專題，就審判公開原則的本質，及其在現代化、數位化下的演化進行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委員，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深入探討，邀請四位學有專精的學者及律師撰文，期望能讓全國律師道長們對此原則的適用及未來演變發展有更深一層的認識。

第一篇文章，本會邀請林孟楠副教授撰寫，林教授以法制史宏觀角度，論述審判公開原則在近代西方國家、日本憲政上之形成、演進與內容，並詳盡論述我國憲政史上有關審判公開原則繼受外國法制情況，及我國引進該原則後之相關法制沿革，並由此歸納得出結論，認審判公開原則，現行雖僅規定於法院組織法，惟在我國仍具有憲法位階；同時對該原則於憲法上法治國原則、民主國原則之主客觀面向表現內涵，本文亦有詳盡解析，在法治國原則下，審判公開原則係屬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且得保障當事人之訴訟基本權；在民主國原則下，審判公開原則得讓司法權具備民主正當性，且得保障旁聽民眾及媒體之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而就現行諸多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名譽或營業秘密等事由為名，明定審判不公開之法律，是否有牴觸審判公開原則？本文亦提出違憲審查標準，及按法律不公開之程度，以比例原則在個案中所需權衡之事項，以判斷該等法律是否合憲。此外，本文也對審判公開原則在當前現代化、數位化、疫情下所面臨的挑戰及所需的因應變革，進行完整分析，如在審判公開原則下，一般民眾是否可要求法院，將審理過程以線上同步轉播方式公開，進行遠距旁聽；又面對現行司法院推動以AI人工智慧系統，協助法官製作裁判書之新趨勢，AI系統所製作的裁判書是否有架空審判公開原則之虞，本文亦提出其擔憂及未來評估重點。

第二篇文章，本會邀請蘇凱平副教授撰寫，蘇教授首先透過釋字384、482號解釋，闡述憲法上公開審判原則之本質內涵與範圍，並敘明其本質與一般通念上對公開審判原則之內涵與價值的不同，而常見達成司法信賴、司法課責、司法公正、法治教化及民主原則等目的，僅係一般通念上對審判公開原則功能的理解，惟並非憲法上公開審判原則之價值，其價值應在達成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第16條訴訟權保障。又對刑事訴訟程序審判公開之範圍，是否僅侷限於審判期日中調查證據程序後之辯論程序，抑或及於辯論程序之前的調查程序及準備程序？本文亦清楚地釐清法院組織法第86條審判公開原則及憲法上公開審判原則適用上的差異。隨後更以憲法上公開審判原則檢討刑事特別法中有關審判不公開之規定是否合憲，並將相關刑事特別法區分為法院決定得不公開及絕對禁止公開兩類型分別展開論述，使讀者能對憲法上公開審判原則之定義、重要性及適用實益，有更深層的認識。

第三篇文章，本會邀請朱敏賢律師撰寫，朱律師首先論證肯定審判公開原則具憲法位階，說明該原則為建構司法程序正義最重要的基石，其功能在確保裁判之透明、公信與公平，該原則適用於對審之司法程序，而不及於法院之準備程序，並檢討限制審判公開原則之合理基準。其次，對審判公開原則應用於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程序上，本文亦逐一進行深度論述，說明在各該訴訟程序中審判公開原則之適用範圍，及法院審理程序違背該原則在訴訟法上之律效果，值得一提的是，本文亦反面討論倘審判不應公開而公

開之法律效果。再者，對民事訴訟程序中賦予當事人之程序處分權，如當事人合意不公開審判，本文亦認其已牴觸憲法位階的審判公開原則。最後，對司法院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公布遠距審理等相關規定，本文亦進行相關實務適用上之檢討，同時，參考日本及美國法制，對我國現行審判公開原則規定的建置，提出修正芻議。

第四篇文章，本會邀請陳錫平助理教授撰寫，陳教授本篇論述主要是討論網路數位時代下，遠距法庭、遠距審理是否符合審判公開原則，及其因應網路數位時代是否需做出相應調整。本文首先肯認審判公開原則為具憲法位階之訴訟原則，並說明審判公開原則之功能及範圍。其次，說明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及行政訴訟法有關遠距法庭規定內容，分析遠距法庭所進行的視訊審理，具備訴訟經濟的便利性優勢，並探討現行遠距法庭規定，是否有牴觸審判公開原則，至於一般民眾不需親自到法庭，得透過線上同步觀看審理的遠距旁聽制度，現制並未開放，然其不開放是否符合公開審理原則，而有開放之必要性？本文亦提出檢討。此外，本文亦對後新冠肺炎時代，遠距法庭使用率偏低的原因進行分析，同時就司法實務上應否採行全虛擬法庭審理（即法官、當事人及一般民眾進行訴訟程序，皆不用至實體法庭，僅透過視訊設備進行法庭活動），提出本文觀點

及分析其配套機制。最後，本文介紹德國遠距法庭的歷史發展經驗及最新修法動態，以供我國遠距法庭制度規定未來修正的借鏡，包括德國在2023年11月底經聯邦眾議院所通過的「促進民事法院及專業法院使用視訊會議科技法草案」中有關視訊審理的重要變革，特別是有關全虛擬法庭視訊審理的相關規定，及其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以定期試驗方式，開放民眾遠距旁聽，以評估德國未來是否全面開放遠距旁聽。

審判公開原則屬憲法上之原則，攸關人民人身自由及訴訟權保障，及憲法上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國原則之實踐，因而明定審判不公開之法律，需通過違憲性審查及比例原則之檢驗，在個案上法官決定不公開審判時，亦須先權衡法院、當事人及旁聽審判民眾與媒體之利益，只有在不公開利益大於公開利益時，方可採行審判不公開，至於在網路數位時代及後新冠疫情時代，審判公開原則下的遠距審理等相關規定，亦確需與時俱進，檢討是否需擴大該原則之適用及開放遠距旁聽等議題。而本次專題所附四篇文章，立論清晰、結構嚴謹、內容豐富多元，從基礎理論、憲法定位、法制沿革、本質內涵、功能目的、外國法制、未來趨勢及後續挑戰等各種面向進行論述，閱讀完此四篇文章後，相信能讓讀者們對審判公開原則之適用有更深刻的認識。